

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成果

合同监督管理



HETONG JIANDU GUANLI

郑文科 编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成果

合同监督管理

郑文科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监督管理/郑文科编著.(修订本).—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3.8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蔡良才主编)

ISBN 7-5639-0518-9

I. 合... II. 郑... III. 合同-监督管理-法规-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1473号

合同监督管理

郑文科 编著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32开本 11印张 272千字

印数:1~4000册

ISBN 7-5639-0518-9/F·68

定价:18.00元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顾问 董久昌 张六琥 曲德森

主编 蔡良才

副主编 陈季修 刘建一 马忠勤

刘林清 张国山 李志恒

编委 胡加荣 杜文娟 赵韵玲

杨景越 杨同庆 郑文科

胡熙民 王子猷 谢炳坤

冯浩 唐云华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通过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达到维护市场秩序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为了配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权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满足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需要，以及社会有关方面在教育培训工作中对教材建设的企盼，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系、工商行政管理研究所的部分专家、教授组成了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与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合作重新修订再版《工商行政管理丛书》。本系列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合同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广告监督管理》、《公平交易执法》等共7册。

这套教材的编写充分考虑到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改革进程、背景和趋势，考虑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新情况，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市场监督执法体制改革的现状与趋势，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的实际和特点，努力做到兼顾理论性与应用性、科学性与现实性、时代性与历史性，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

工商行政管理乃至市场监督管理规律的研究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有关这一领域科研、教育的每一次努力、每一个行动，都是对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理论研究的宝贵探索和积累，都是对理论与实践的贡献。当然，每一次努力和行动中都必须

然存在着研究与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所以，更加企盼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这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得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系、所领导的支持，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领导、干部的支持和帮助，得到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热诚的建议与合作，尤其是得到教材作者基于对事业的热爱和对修订本套教材动议的响应与支持，在此，向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年7月

目 录

上编 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二、合同的作用	(4)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5)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5)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6)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7)
四、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7)
五、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8)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9)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原则	(9)
一、合同法的概念	(9)
二、合同法的原则	(10)
第四节 合同法的作用	(13)
一、合同法是规范合同行为的基本法律	(13)
二、合同法是保护合同当事人权利的基本法律	(14)
三、合同法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	(1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5)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	(15)

一、民事权利能力	(15)
二、民事行为能力	(16)
三、代订合同	(17)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8)
一、合同的形式	(18)
二、合同的内容	(20)
第三节 要约	(24)
一、要约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24)
二、要约的法律效力	(25)
三、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28)
四、要约与要约邀请	(29)
第四节 承诺	(31)
一、承诺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31)
二、承诺的生效	(32)
三、承诺的撤回、逾期承诺与承诺的逾期到达	(34)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35)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含义	(35)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36)
三、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3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9)
第一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39)
一、合同生效	(39)
二、合同生效的条件	(39)
三、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的区别	(42)
第二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42)
一、效力待定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42)
二、效力待定合同的主要类型	(43)
第三节 可撤销的合同	(46)

一、可撤销合同的含义	(46)
二、可撤销合同的种类	(46)
三、撤销权及其行使	(49)
第四节 无效合同	(50)
一、无效合同概述	(50)
二、无效合同的原因	(51)
第五节 合同无效与合同被撤销后的效力 与法律后果	(54)
一、效力	(54)
二、法律后果	(5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8)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5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61)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61)
二、全面履行的原则	(63)
三、鼓励交易的原则	(65)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特殊原则	(66)
一、合同条款存在缺陷时的履行原则	(66)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发生变动时的履行原则	(69)
三、涉及第三人时的履行原则	(70)
四、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时的原则	(70)
第五章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与保全	(72)
第一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2)
一、抗辩权	(72)
二、合同履行中抗辩权的种类	(72)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保全	(77)
一、代位权	(77)
二、撤销权	(80)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83)
第一节 债务已按约定履行而终止	(83)
第二节 合同解除	(84)
一、合同解除的含义与特征	(84)
二、合同解除的种类	(85)
三、合同解除的条件	(86)
四、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89)
第三节 抵销	(90)
一、抵销的含义与种类	(90)
二、抵销的要件	(91)
三、抵销的方法与法律后果	(92)
第四节 提存	(93)
一、提存的概念与意义	(93)
二、提存的原因	(94)
三、提存的规则与方法	(95)
四、提存的效力	(95)
第五节 免除	(96)
一、免除的含义	(96)
二、免除的条件	(97)
三、免除的法律效力	(98)
第六节 混同	(98)
一、混同的含义	(98)
二、混同的原因	(9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0)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00)
一、违约责任的含义、特点与作用	(100)
二、违约责任的分类	(102)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03)

四、免责条件	(104)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05)
一、继续履行	(106)
二、支付违约金	(108)
三、赔偿损失	(110)
四、支付定金	(112)
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
六、各种违约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	(112)

中编 合同监督管理

第八章 合同监督管理概述	(114)
第一节 合同管理的含义与意义	(114)
一、合同管理的含义	(114)
二、合同管理的主体	(116)
三、合同管理的意义	(119)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法律依据	(120)
一、合同管理的法律依据	(121)
二、正确认识合同管理与合同自由的关系	(122)
第九章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124)
第一节 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概述	(124)
一、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含义	(124)
二、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原则	(125)
三、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128)
第二节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程序 及该违法行为的责任	(131)
一、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程序	(131)
二、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合同管理的其他方式	(136)
第一节 合同鉴证	(136)
一、合同鉴证的含义与意义	(136)
二、合同鉴证的程序	(137)
第二节 制定合同示范文本	(142)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含义	(142)
二、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意义	(143)
三、合同示范文本与格式合同的区别	(144)
四、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	(145)
五、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	(146)
第三节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147)
一、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评价的意义	(147)
二、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的内容	(149)
三、评价的原则	(150)
四、评价的程序	(151)
五、监督管理	(152)
第四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	(153)
一、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含义与特征	(153)
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意义	(154)
三、企业动产抵押物的范围	(155)
四、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程序	(155)
五、登记的变更与撤销	(158)
六、其他有关规定	(159)

下编 合同担保与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十一章 合同担保	(160)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160)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60)
二、合同担保的作用	(162)
三、合同担保的形式	(163)
第二节 保证	(164)
一、保证的概念与特征	(164)
二、保证合同	(164)
三、保证方式	(166)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168)
五、保证期间	(169)
六、保证期间的计算	(171)
第三节 抵押	(172)
一、抵押的含义与特征	(172)
二、抵押权与抵押物	(173)
三、抵押合同	(175)
四、抵押的效力	(176)
五、抵押权的实现	(178)
第四节 质押	(180)
一、质押的含义与意义	(180)
二、动产质押	(182)
三、权利质押	(187)
第五节 留置	(191)
一、留置的含义与成立要件	(191)
二、留置权的法律效力	(192)
三、留置权的实现与消灭	(193)
第六节 定金	(194)
一、定金的含义	(194)
二、定金的种类	(195)
三、定金的数额	(196)

第十二章 合同纠纷的解决	(197)
第一节 合同仲裁	(197)
一、合同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97)
二、合同仲裁的原则与仲裁制度	(198)
三、仲裁组织	(201)
四、合同仲裁程序	(203)
五、合同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206)
第二节 合同诉讼	(208)
一、合同诉讼的含义	(208)
二、合同诉讼的管辖	(208)
三、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211)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	(213)
一、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含义与意义	(213)
二、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原则	(215)
三、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管辖	(216)
四、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程序	(217)
五、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效力	(219)
附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01)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321)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324)
合同鉴证办法	(32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331)

上编 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 合同的概念

人们的生活离不开合同，如买卖房屋、乘车、看电影、理发等行为，无不是以合同为维系双方关系的纽带。合同的繁荣与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经济愈发达，交易行为愈频繁，合同行为也愈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一切旨在确立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主体可以是地位平等的，也可以是不平等的；其内容可以是民事的，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也可以是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仅指民事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书所研究的合同是指民事合同。

(二) 合同的特征

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法律地位平等，就是指在法律上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这种平等性，主要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都有平等的发言权，任何一方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合同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完全协商一致后才能成立。仅有单方当事人的意思，合同不能成立。合同的平等性还表现在当事人双方在合同权利义务的负担上应当是公平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事合同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特征。

在此应当指出的是，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一种法律规定应当出现的状态，而不是指实际生活中的状态。也就是说，在实际生活中，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地位不平等的情况还是可能存在的，是与法律的规定相冲突的。但是，因地位不平等而利益受损害的一方可以依法寻求救济。如果没有法律上的平等性规定，那么，在实际生活中出现的不平等，也就无法寻求保护了。

2. 合同主体非常广泛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主体非常广泛，它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大类。

自然人是指有生命的人，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其比在我国法律上经常出现的“公民”的范围要大出很多。因为公民是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机关法人四类。过去人们常用企业法人作为合同的主体，现在看来是不准确的。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以其行为的性质而不是以其本身的身份来界定的。任何法人，包括国家机关在内，只要是从事民事行为，都可以成为合同的主体。例如政府机关进行办公用品采购时，就是以民事合同主体出

现的。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但是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企业的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所有上述主体，只要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能够成为民事合同的主体。而且，一旦成为民事合同主体，它们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

3. 合同内容是民事权利义务

合同可以是确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可以是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其核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是债权债务关系，即因为建立合同关系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一方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是债务人。虽然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客观价值上看并不一定是对等的，但它是在当事人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是自愿的。

4. 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就是说它是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行为。但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单方行为和双方行为。单方行为，是指依一方主体的意思即可以发生法律效力，如遗嘱行为、处分行为等。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参加并且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作为构成要素才能成立的行为。合同是属于双方的法律行为。

5. 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

合同中包含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而且他们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所谓意思，是指行为人的内心思想；所谓表示，是指行为人为用来表现其思想的外部行为，如口头表示、书面表示等等。就一方当事人而言，其内心真意与其外部行为有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是就双方而言，他们的认识必须是一致的，即便是基于错误的认识，否则合同不能成立。